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南京江宁荟枫酒店5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3、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 1.00、2.01、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公司将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填写附件三）；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填写附件三）；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填写附件二）；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8 日 16: 30；

（5）不接受电话登记；

（6）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 699 号 A 楼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奥赛康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11112

电话号码：025-52292222

传真：025-52169333

联系邮箱：ir@ask-pharm.com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8日（9：00-11：30和13：30-16：30）

3、登记地点：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A楼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燕燕

联系电话：025-52292222

传 真：025-52169333

联系邮箱：ir@ask-pharm.com

联系地址：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A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11112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3、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2755
- 2、投票简称：“赛康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时，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人/本单位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某议案投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

- 1、委托人应当在该项方框中相应的“同意”、“反对”和“弃权”处打“√”表示同意、反对、弃权，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若委托人不在上表对每一审议事项作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视为同意其代理人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3、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奥赛康（股票代码：002755）股票，现登记参加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有效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